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黃淑惠
電話：04-2218-3252
電子信箱：sunnyhuang@gm.ntcu.edu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30860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600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
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0114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分班招生簡章已於113年1月18日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網址：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，請下載詳閱。
- 三、有關招生簡章內容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招生名額：1班，共35人。
 - (二)報考資格：需同時具備以下兩項條件：
 - 1、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證書者。並以具備國小藝術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科技領域之相關領域專長背景為錄取對象。



學管科 收文:113/01/23



E01130001106 有附件

2、具備CEFR B2級以上（含聽說讀寫）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。

(1)CEFR B2級以上英檢證明。報考人須需繳交具CEFR B2級以上之英檢證明影本（不限取得年限），惟取得教師證書前需檢核具3年內之CEFR B2級以上之英檢通過證明。

(2)有關各類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對照CEFR B2級以上之標準，請參照簡章附件10—本校訂定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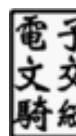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與期間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請於113年2月21日（三）至113年3月25日（一）止，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地址：4035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（英才校區），收件人：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。

(四)招生方式：本學分班採書面審查及筆試甄試入學。書面審查成績占60%，筆試成績占40%。筆試日期：113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五)開設課程：需修習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、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，修畢總學分數共63學分。

(六)修業年限：至少2學年，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，保有調整異動權利。

(七)上課地點：原則於本校民生校區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或英才校區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）實體上課，惟仍需視疫情或特殊情況安排線上教學或調整上課地



點。

(八)其餘各項規定：請參閱招生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3:

30-18:00來電洽詢：（04）2218-3252黃小姐或2218-

3256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本校進修推廣部



裝

訂



線

